证券代码：831510　　证券简称：特思达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昆山市晨丰东路 198 号 2 号房 3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8 月 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伏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6)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未发现《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16 日